(115)高市工園處契大樓電補字第000號

正本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

2026年底節慶及活動

夜間燈景照明補助行政契約

(範本)

受補助大樓：0000000000有限公司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(以下簡稱甲方)及 000000 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合意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特定區域光環境夜間燈景照明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為加強特定區域高樓地標之夜間燈景照明，塑造夜都市優美景觀及光環境，鼓勵民間參與實施特定區域內之夜間燈景照明，由甲方補助乙方實施夜間燈景照明相關費用。

第二條 契約期間

中華民國簽約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第三條 乙方設備經甲方認定與夜間燈景美化有關之照明設備為：

高雄市 00 區 000 路 000 號 建築物之室外夜間燈景設備（如附件）照明設備之容量部分：計 00,000 瓦特數。

第四條 本契約所稱之夜間燈景照明，係指配置有合法電表，以政府核准使用之電力，並經檢驗符合電工相關安全規範而具照明、裝飾及閃耀光線效果之設備，且於下列時段所為之照明：

一、夏月(每年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)：自十九時起至二十四時止。

二、非夏月(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)：自十八時起至二十四時止。

第五條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，應實施夜間燈景照明。

乙方實施夜間燈景照明所支出費用，甲方依下列方式予以補助：

一、乙方於例假日、節慶及甲方指定之日期實施夜間燈景照明所支出費用，甲方全額補助。

二、本契約第二條契約期間之日期指定為全額補助日。

前項夜間燈景照明所支出費用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電費

(一)、裝有單獨專用電表者，依其電費金額。

(二)、裝設綜合電表者，依下列算式計算：實際實施燈景照明日數*甲方核定照明設備瓦特數(仟瓦)*每日照明時數*每度補助金額 3.7823 元。其中照明設備瓦特數如無法明確計算者，採量測其設備放亮時平均使用電流計算耗電瓦特數(標稱電壓*平均電流*0.9)或裝設瓦時計計算。

二、修繕費

(一)、補助修繕費以小額修繕(3 萬元左右)，並可於簽訂契約後 1 個月內完成修繕為限。如同意補助後無法於 1 個月內完成修繕者，取消補助修繕費。

（二）、乙方應檢附相關資料(如損壞照片、估價單等)，經本處審核後核定補助金額＿＿＿＿＿＿元（如附件）。

第六條 乙方得於下列期限內申請補助費用

一、115 年之補助金額：於 116 年 1 月 1 日前檢附相關憑證向甲方申請前條支出電費及修繕費。

二、116 年之補助金額：於履約完成後檢附相關憑證向甲方申請前條支出電費。

前項憑證及申請書須加蓋與本契約相符之印章。

第七條 乙方需擴充夜間燈景照明設備者，得檢具增設部分書圖及實施期間，送經甲方同意後，增加其擴充部分電費比例之補助。

第八條 乙方未依本契約實施夜間燈景照明者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，乙方應於期限內完成，未改善完成期間，扣除該期間全數燈具補助電費。逾期仍未改善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停止補助。

第九條 夜間燈景照明設備之維管及安全性，應由乙方負責。如有違反法令或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，乙方應自行處理、改善及回復原狀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。

第十條 甲方基於預算、能源政策等公益考量，必要時，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，乙方不得拒絕；甲乙雙方亦得合意終止本契約，終止時，乙方得申請已實施而尚未領得補助之夜間燈景照明費用。

第十一條 甲方為變更或終止本契約時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乙方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本要點、行政程序法第三章行政契約相關規定辦理；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，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，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份數及附件：

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二份，計甲乙雙方，分別執用，副本如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契約附件：請款印模單 1 頁、燈景照明設備數量表 00 頁、燈景照明設備配置圖 00 頁，計 00 頁。

提醒事項：申請人/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緩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立 契 約 人　甲　方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

代表人　林燦銘

地　址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立 契 約 人　乙　方

負責人

地　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11　月　00　日